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

聯絡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
聯絡方式：02-2312-3838 分機 11 承辦人：賴星語

受文者：全國各國高中職輔導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單親兒 109 字第 023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2020 年度單親清寒獎助學金」、「2020 年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等相關資料，呈請 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單親子女踴躍參加。

說明：

- 一、本基金會成立於 1995 年，由創辦人黃越綏女士獨資捐助成立，本會以服務弱勢單親家庭為宗旨，透過各類活動方案、專業講座課程等給予單親家庭正確的知識及拓展人際的機會，更藉由專業的個案服務及諮詢，給予心理輔導及社福補助申請等業務的協助與支援，協助單親家庭走出困境。
- 二、本計劃之目的乃藉由單親清寒獎學金之頒發及徵文繪畫攝影比賽之辦理，鼓勵單親子女們能勤奮向學，並給予正向肯定並建立信心。
- 三、檢附(1)獎學金及(2)徵文繪畫攝影比賽實施辦法、申請表等資料(電子檔案請至 www.spef.org.tw 最新消息-活動訊息處下載)，呈請 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單親子女踴躍參加。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董 事 長 黃 越 綏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0 年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辦法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二、參加對象：單親家庭就學子女(限中華民國籍)

三、比賽組別：

A 組	國小 A 組 (一、二、三年級)
B 組	國小 B 組 (四、五、六年級)
C 組	國中組
D 組	高中 (職) 組
E 組	大專院校組(含二技、四技、二專)

四、比賽辦法：

- ◆ 以下各項比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一旦錄取，著作版權歸本會所有。
- ◆ 若因作品未標明清楚或未致電確認，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本會恕不負責。

(一)徵文比賽

1. 紙本檔案

A、B 組使用 600 格字稿紙書寫，C、D、E 組請用 word 程式，新細明體 14 號字撰打，固定行高 25pt 行距，以 A4 紙張列印，並填寫作品標示單，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完成後於信封封面註記姓名、徵文比賽、組別字樣，郵寄至本會地址，請務必保留掛號憑證。

2. 電子檔案

同紙本檔案 word 檔案格式，於作品末端請註明聯絡電話、參加組別、姓名、作品主題，並 E-mail 到基金會信箱，主旨請註明姓名、徵文比賽、組別字樣。

3. 紙本及電子檔案需同時繳交，無字數限制。

(二)繪畫比賽：

1. A 組：作品規格限用八開圖畫紙為限。
2. B/C/D 組：作品規格限用四開圖畫紙為限。
3. E 組：作品規格限用對開圖畫紙為限。
4. 繪圖材料可用水彩、廣告顏料、蠟筆、彩色筆、水墨等進行創作，畫紙材質不限，但紙張開數需依規定，不符各組規格者，不予受理參加比賽及不給予評分。
5. 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詳見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 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

(三)攝影比賽：

1. 參賽者需為拍攝者本人。
2. 作品沖洗一律 5x7 規格，檔案自行留存，每人最多五張攝影作品參賽。
3. 一張攝影作品請黏貼一張「攝影作品黏貼表」(詳見附件三)於作品背面標示組別、姓名、作品主題，並以 100 個字介紹相片內容。
4. 得獎公告後前三名及佳作獲獎者，需提供作品電子檔案。

五、比賽內容：

(一)徵文主題：

1. 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生活記實)。
2. 心中對爸爸或媽媽說的話。
3. 寫出身為單親家庭中的一員，成長的心路歷程。

(二)繪畫主題：

1. 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生活記實)。
2. 難忘的出遊回憶。
3. 勾畫出心目中爸爸或媽媽的形象。

(三)拍攝主題：

1. 拍攝單親家庭中的起居生活。
2. 溫馨的出遊記。

六、公告時間、錄取獎項與頒獎：

- (一)得獎公告：預定於 109 年 11 月底於本基金會網頁及粉絲專頁公告。
- (二)每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如不符合主題或未達標準者，名次從缺辦理。
- (三)獎金：
 1. A/B 組：1000 元、800 元、600 元、200 元及獎狀
 2. C 組：2000 元、1500 元、1000 元、300 元及獎狀
 3. D/E 組：3000 元、2000 元、1200 元、400 元及獎狀
- (四)預計頒獎時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六)，得獎名單與詳情將另行通知。
- (五)本獎金將依法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七、收件時間及聯絡資訊：

請於 109 年 9 月 14 日(一)至 10 月 30 日(五)前，將作品及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收件將以郵戳日期為憑。

- ◆ E-mail：spef@ms24.hinet.net
- ◆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
- ◆ 洽詢電話：(02)2312-3838 分機 11 賴社工
- ◆ 官方網站：<http://www.spef.org.tw/>
- ◆ 臉書粉絲專頁： 國際單親

2020 年度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報名表

*比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組(國小一、二、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B組(國小四、五、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C組(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D組(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E組(大專院校組)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家長姓名	
*住家電話	(宅) (公司) (手機)		
*住家地址	□□□-□□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	
E-MAIL			
*學校名稱		*年級(科系) /班別	年 班 科系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地址	□□□-□□		

必備文件 (請確認已逐項檢附)

〈徵文〉	〈繪畫〉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徵文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徵文作品 (紙本資料請一併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標示單 (報名表上剪下黏貼於書面 作品背面右下角)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A組)八開圖畫紙 <input type="checkbox"/> (B/C/D組)四開圖畫紙 <input type="checkbox"/> (E組)對開圖畫紙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標示單(請剪下黏貼於作 品背面右下角)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5*7 相片作品 (請將參賽作品黏貼於攝影作 品黏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作品黏貼表(請列印)

請沿線剪下作品標示單 黏貼於徵文/繪畫作品背面的右下角

作品標示單

附件二

比賽項目	組別	編號 (勿填)	姓名	作品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攝影比賽作品黏貼表

組 別	編 號 (工作人員 填寫)	姓 名	作品主題
5*7 照片黏貼處			
拍攝日期	拍攝者	拍攝地點	
作 品 說 明(請以 100 字內說明)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0 年度單親清寒獎助學金(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

壹、宗旨

現今臺灣社會中，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鑒於扶助弱勢並致力公益，基金會多年來支持、鼓勵單親家庭子女們能於勤奮向學，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年們給予鼓勵、建立信心，特設「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清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今年度更結合許水鏡先生的遺願，結合單親獎學金，實際支持與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表彰單親家庭子女的堅韌學習精神。

貳、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均可申請。依對象分為三組，每組名額 100 名。

- 一、國中組 (A 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 二、高中(職)組 (B 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
- 三、大專組 (C 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

參、申請資格

- 一、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 二、本獎學金之申請，限一戶一名，同父、母之兄弟姐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
- 三、本獎學金之申請，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 四、本獎學金之申請，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
- 五、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
- 六、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
- 七、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職)組。
- 八、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職)組。
- 九、研究生、延修生，不列入本專案對象。
- 十、單親家庭共同監護者，需提供雙方戶籍謄本。

肆、應備文件

1. 109/7/1 至 109/9/30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需檢附雙方戶籍謄本(需有紀事內容)
 2. 109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核章)
 3. 108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
- ※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重新投件申請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伍、申請截止時間：

109年9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陸、評審辦法

一、評審委員由本會聘請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及資深退休教師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

二、評審原則：

1. 家庭背景(總分數×60%)

【單親】45分

【重大傷病-依發生日期】1-3年2分、4-7年1分、7年以上0.5分

【身心障礙】極重度4分、重度3分、中度2分、輕度1分

※說明:若持有「重大傷病卡」及「身障手冊」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

2. 學校上下學期(一學年)總成績分數×40%

柒、公告時間、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一、得獎公告：預定於109年11月底於本基金會網頁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

二、頒發時間：預計頒獎時間為110年5月1日(六)，符合條件者將以電話通知。

三、頒發方式：

1. 本獎學金以得獎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2. 本會將以公開場合或郵寄等方式頒發本獎學金以茲鼓勵。

3. 本獎學金將依法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捌、申請方式

一、申請書請親洽來電或自行至網路下載。(www.spef.org.tw)

二、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按順序排列後以掛號寄出，並於信封註明「獎學金申請」與「組別」。


玖、洽詢聯繫資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二、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

三、洽詢電話：(02)2312-3838 分機 11 賴社工

四、官方網站：www.spef.org.tw

五、臉書粉絲專頁： 國際單親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0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組別：國中組 高中組 大專組 *為必填

*申請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請填學校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年級:____年級
*身份證字號		校名: 科系:
*聯絡地址	□□□□□ 市/縣 區/鎮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手機: - - 家裡:() - 學校:() -	

※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
 ※ 同父、母之兄弟姐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資格)。

二、家庭背景

	*姓名	*存、歿	*主要扶養人	*婚姻狀況	評審審核(勿填)
父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單親	
其他證明文件		持卡者姓名	關係	發生日期	評審審核(勿填)
重大傷病卡	申請者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0.5 分
	扶養者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身障證明	申請者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扶養者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若持有「重大傷病卡」及「身障手冊」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

三、學業成績(若原始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

*智育成績			*學校核章	評審審核(勿填)
(請填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成績		智育

四、檢附文件

(一)必備文件:

- 1. 2020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 2. 109/7/1 至 109/9/30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或共同監護者需附雙方的戶籍謄本(申請需有紀事內容)
- 3. 109 年度在學證明
- 4. 檢附 108 年學年成績單正本(或於[三、學業成績]欄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

*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資料亦不退還

(二)參考文件:

- 5. 申請人或扶養人需檢附健保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影本)
- 6. 申請人或扶養人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不需裁剪)證明文件，檢查後於勾選所附文件，並依順序裝訂

